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8-53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截止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544,755,909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1.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65,370,709.08元。如本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44,755,9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27	吴开贤
2	01*****631	颜素贞
3	01*****930	吴森杰
4	01*****432	吴森岳
5	00*****131	裘荣庆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3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证券部

2、咨询地址:汕头市衡山路62号

3、咨询联系人:张海娜、韩会敏

4、咨询电话:0754-88738831

5、传真电话:0754-88695366

六、备查文件

1.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天津磁卡　　编号:临2018-025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由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渤化集团”)持有的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石化”)100%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5月21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

停牌期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发布了《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公告了截至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总人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临2018-021、临2018-022、临2018-023)。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 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100%股权,并视情况可能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渤海石化100%股权。渤海石化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批发兼零售;丙烯(60万吨/年)、氢、液化石油气生产;化工技术服务;厂房、设备、自有房屋及构筑物租赁。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具体交易方案和交易细节仍在磋商及论证中。公司正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初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磋商、论证和完善,因此,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8-04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8-04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18年5月28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7年度以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其中,B股利润分配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98,398,7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折算成港币支付,即2018年5月29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8161)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18年6月28日(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8年6月28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5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	08*****485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	08*****719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4	08*****814	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	08*****138	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5日至登记日:2018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1、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8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返还结果以税务机关的最终批复为准。

2、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8年8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以便本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咨询联系人:王艺敏、苏雪飞

咨询电话:010-64318888

传真电话:010-64366264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达股份,证券代码:002560)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6月14日、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1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基本面良好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80.00%,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63.80万元-1,611.4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良好,基本面正常,未出现影响公司业绩的重大不利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且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一切正常,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

1、公司生产、销售工作正常开展

近年来,公司逐步调整销售策略,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开发新客户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外贸出口增长明显,预计2018年产品的销售量将有所增长,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方式,故生产亦按销售合同的交货期有序开展。

2、公司资金管理工作正常

公司与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及招商银行等多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目前,公司信用记录良好,销售回款正常,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工作正常推进。

3、公司战略转型初见成效

公司于2016年4月成功收购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航飞”),2016年度成都航飞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利润加政府补贴和奖励之和为2,222.49万元,2017年度成都航飞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利润加政府补贴和奖励之和为2,681.34万元,均已完成其股权转让时的业绩承诺。

近两年,公司不断加大成都航飞的投入,其航空零部件、医疗零部件等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共计6.22亿元投资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可实现销售收入40,533.33万元,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的智能化水平,大幅提高公司航空零部件生产效率和生产规模,使电线电缆行业和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协同发展,进而使公司盈利规模和盈利能力实现显著提升。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正常推进

公司于2018年3月30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航空零部件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8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64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4,610,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8%,质押总数为26,47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5.31%;马红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74,047,4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质押总数为50,9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8.74%。

史万福、马红菊夫妇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78,658,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63%,通过“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8,948,8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史万福、马红菊夫妇合计持有公司187,607,2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72%。合计质押总数为77,372,000万股,占其夫妇合计持股总数的41.24%,占公司总股本的18.0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截至目前,公司控制权不存在变更的风险。

(五)公司于2018年1月29日、2018年2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

目前,上述增持计划仍在进展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履行增持计划或违背有关增持承诺的情形。

(六)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七)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八)经查询,在前述股票价格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其中预计公司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30.00%-80.00%,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163.80万元-1,611.41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修正情形。

3、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公告编号:2018-026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84,147,5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 0.45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84,147,54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856,769,678股。

根据规定,B股现金红利的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18年5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 0.8087)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按照前述汇率(港币:人民币=1: 0.8087)折算。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截止2018年6月29日下午(最后交易日为2018年6月2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A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7日直接记入股东A股证券账户。

B股本次所送(转)股于2018年6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B股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18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18年6月29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五、本次A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6月27日;B股所送(转)的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为2018年7月2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票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607,175,957	64.70%	241,076,393	1,848,252,350	64.70%
B股	876,971,590	35.30%	131,545,738	1,008,517,328	35.30%
总股本	2,484,147,547	100.00%	372,622,131	2,856,769,678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856,769,678股摊薄计算,2017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元。

八、其它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18年7月20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其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返还所扣税款。

九、咨询机构

联系部门: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蛇口工业六路一号南玻大厦(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春燕

联系电话:0755-26860666 / 26860660

联系传真:0755-26860685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18 年6月 22日10:00 时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22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18年6月21日15:00至2018年6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情况,则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18年6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

上述提案为特殊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登记时间:2018年6月21日(8:30–11:30,13:00–17:00)

2、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联系人:康云华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应仔细填写《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要求的证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塘西路28号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15151
电话:0512–66161736
传真:0512–68223088
电子邮箱:shijiagufen@shijiakj.com
联系人:康云华

(三)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相关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96”,投票简称为“世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2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个并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如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年　　月　　日

附件3: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住所		邮编	
备注: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示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公司《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外,于2018年6月8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yihuahealth.com)公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6月8日至2018年6月2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异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的激励对象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工资单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凭证等材料。

二、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将有关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8-7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上市公司当期的影响: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招标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的价格范围内,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引入社会资本、开展特许经营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2018年5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签署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特许经营及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于爱平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公司与新疆人民医院无发生类似交易;新疆人民医院信用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乙方: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医院】或乙方命名医院(以下简称 “苏州路院区”)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特许经营合作方式及相关资产转让

1、甲方允许乙方所控股公司“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医院”字样作为医院名称注册为非营利性独立法人医疗机构,对外开展诊疗业务及向相关部门申请注册登记手续;同时该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2、甲方向乙方转让拥有处分权的相应合法资产,乙方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资产转让费用。无论特许经营权合同履行情况及期限,自乙方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上述资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取得上述资产时,尚未支付的款项均由甲方承担。

3、甲方向乙方概括性地转让苏州路院区维保和运营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其中分期履行的合同或甲方已部分履行的合同,与该履行行为相关的责任、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甲方目前已签署但尚未履行完毕的设备、器械的维保和运营合同,签署本协议后,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合同清单在资产盘点和清算时双方确认。

(二)特许经营范围

1、甲方允许乙方根据自身发展定位所需求的诊疗科目。

2、甲方授权乙方特许经营的区域仅为苏州路院区。名称所有权等归甲方所有,且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在其他地点或其分支机构使用。

3、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协商提供医疗技术服务输出、医疗质量管理、商标、标识、品牌和名称使用。

(三)特许经营费用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1、特许经营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支付甲方特许经营费用,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前五年每年支付甲方特许经营费用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年,之后每五年特许经营费上浮 10% 。

2、资产转让费用的支付:乙方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资产的价格为人民币贰亿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3、双方为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事宜所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税费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4、自2018年7月1日起,苏州路院区各项运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房屋租赁费、设备年检审验费、水费、电费、天然气费、暖气费等)。

(四)特许经营期限

本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为 10 年,自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8年 6 月30日。待双方特许经营期到期后,如双方不再合作,乙方将不能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这个品牌。

(五)特许经营医院运营管理机制

1、特许经营期间双方应切实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公共利益,保障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尊重并保护患者权益和隐私。

2、为维护和提升品牌价值,特许经营双方应在服务、技术和管理标准上保持一致,双方协商、共同提升管理体系、运行机制。

3、在特许经营期间,甲方、乙方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一方不履行义务,或严重违反协议约定,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支付特许经营费用或资产转让费用逾期超过3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5计算。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

3、如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存在不当行为对甲方名誉造成损害,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禁止乙方继续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的名称。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承诺与义务,因甲方违反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因乙方战略布局,规划调整,可以提出终止特许经营合作模式,但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支持与配合,乙方需额外支付人民币150万元作为提前终止合同的补偿。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等不构成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落地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后续的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

2、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履行协议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3、本次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在新疆地区医疗产业布局的推进,通过与公立医院签订特许经营这种新型医疗业务合作模式,共同促进双方互利共赢,对公司民营医疗产业的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能更有效推动公司的业绩增长。

四、风险提示

因本次协议签署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未来可能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公司将根据协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